

香港證券的轉讓

由1998年4月1日起，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須課徵印花稅，收費按代價款額或價值計算如下：—

文件性質	收費
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	每張售賣及購買單據所載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0.1125%
無償產權處置轉讓書	\$5另加轉讓證券價值的0.225%
任何其他種類的轉讓書	\$5

附註： \$將代價款額或價值調高至最接近的\$1,000計算。